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和平區建字第106001134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公有路燈管理及認養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三第一項暨和平區民代表會第1屆第5次定期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。
- 二、公告「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公有路燈管理及認養自治條例」。

區長林建堂